1000224修-- 1000901修二 1030301修三 1060606修四 107.02.05修五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

一、需要服務者基本資料			申請日	日期: 年	月日	
*1.姓 名:	_ *2. 出生日期:	民國(1.前	72. 國)	年	月日	
*3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* 4. 電	話:			
* 5. 是否為原住民:□0. 否 □]1. 是, 山地原住日	₹ □2. 是,	平地原住	民		
★6.性 別: □(1)男 □(2))女					
*7.目前居住狀況: □(1)獨居[□(2)固定與他人同	月住 □(3)輔	扁流與他	人同住 🗌(4)其他	
* 8. 居住地址:縣/市_	市/鄉/	鎮區	<u> </u>	_村/里		
	/街段	卷	弄	號	樓	
9. 戶籍地址:□同上						
縣/市_	市/郷/	鎮	<u> </u>	_村/里		
路/	/街段	巷	弄	號	樓	
10. 常用語言:						
11. 目前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者	←手冊: □(1)否	$\square(2)$)是,障	列:		
障礙	段程度: □(1)極	重度 □(2))重度 □](3)中度	□(4)輕度	
12. 社會福利身分別:□(1)·	一般戶老人 🗌	(2)中低收	入老人	□(3)低	收入户老人	•
$\square(4)$	一般戶身心障礙者	\Box (5))中低收,	入身心障碍	译者	
\Box (6)4	低收入戶身心障礙	段者 □(7))其他			
13. 目前是否領有政府提供之	其它照顧補助費	用: □(1))否 □((2)是		_
14. 目前是否就業中: □(1		▶ □有就業	意願 🗌]無就業意	願	
15. 目前是否住在機構:□(1	1)否 □(2)是,					
16.最近三個月內是否有住院	, , _ ,	□(1)否 □](2)是,	住院原因:		
17.目前是否聘請看護幫忙照			_			
□(1)否 □(2)是 (□17a.本章			(□17c.本	£籍 □17d.	外籍)	
18.是否罹患疾病: □(1)否	□(2)是,疾病名	<u>稱:</u>				
19.欲申請服務種類:			_	_		
□1. 居家服務 □2. E	日間照顧 □3	3. 家庭托顧		□4. 復能照	護	
□5. 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與	與執行 □(3. 營養照護]7. 進食與	吞嚥照護	
□8. 困擾行為照護 □9.1	臥床或長期活動。	受限照護]9. 居家護	理指導與語	咨
詢						
□10.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	E空間規劃 []11. 居家喘,	息服務	□12. 機構	喘息服務	
□13.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	;]14. 小規模	多機能服	務-夜間喘,	息	
□15. 巷弄長照站臨托]16. 輔具購	買、租借	及居家無障	礙環境改善	÷
□17.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]18. 交通接	送服務			

□19. 其他

*二、 <u>代理人基本資</u>	<u> </u>					
1.姓名:	2.國民	5.身分證統	一編號:			
3.電話:(H)	(0)		_ 手機:			
4.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	或身分:					
5.通訊地址:	縣/市	市/鄉/	/鎮	品	村/里_	
	_路/街	段	卷	弄	號	樓
*三、主要聯絡人資	<u>料</u>					
1.姓 名:						
2.電 話:(H)	_ (0)	手	-機:			
3.與需要服務者的關係	或身分:					
4.通訊地址:	縣/市	市/组	『/鎮	品	村/里_	
	_路/街	段	卷	弄	號	_樓
漫後煩請您再詳細檢視 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助費用者,原		·律責任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	助費用者,原申請人	惠負一切法	·律責任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為或虚偽之證明申請補 是否符合收案條件:	助費用者,原申請人	惠負一切法 人(或代五	·律責任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為或虚偽之證明申請補 是否符合收案條件:	助費用者, 原 申請丿 □ 1. 符合 □ 2. 不符合	惠負一切法 人(或代五	建責任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為或虚偽之證明申請補 是否符合收案條件:	助費用者, 原 申請丿 □ 1. 符合 □ 2. 不符合	急 負一切法 人(或代理 合,原因:	建責任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為或虚偽之證明申請補 是否符合收案條件:	助費用者, 原 申請丿 □ 1. 符合 □ 2. 不符合	急 自一切法 (或代理)。 (或因)。	建責任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 是否符合收案條件:	助費用者, 原 申請丿 □ 1. 符合 □ 2. 不符合	急 自一切法 (或代理)。 (或因)。	建青任, 建人) 簽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補 是否符合收案條件: 受理申請單位:	助費用者, 原 申請丿 □ 1. 符合 □ 2. 不符合	息 自一切法 (或代理)。 (本)。 (本)。 (本)。 (本)。 (本)。 (本)。 (本)。 (本	建青任, 建人) 簽,	並返還已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